

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 资金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

(编号：新密磋商采购-2024-104 号)

服务合同

采购人名称：新密市水利局(甲方)

供应商名称：郑州军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(乙方)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**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白蚁
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**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新密市水利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郑州军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：

第二条 项目名称、工期、质量标准、承包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新密市辖区

3、工期：本工程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开工，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工。

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5、承包内容：完成蚁巢开挖回填 5 处；白蚁引诱桩 1278 个；白蚁智能监测站安装 300 个；白蚁饵剂诱杀 64583 m²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55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元整）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负责施工协调工作。
- 2、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3、监管项目实施，检查项目进度和质量，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合格部分有权提出返工要求。
- 4、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及施工现场施工作业，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、要求，按期保质、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。
- 2、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及甲方要求，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- 3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，并进行合作。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。
- 4、乙方负责技术服务全过程所需人、材、机等一切费用及水、电、食宿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按照项目进度付款，完成至 80%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%；法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；政府验收后付至审定价格的 100%。

第六条 逾期付款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，乙方可催告甲方支付。

供应商(乙方)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郑州军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52 号 1 号楼 2301

电 话：0371-55912382

账 号：246800296157

第七条 服务质保

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。该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出现任务问题，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之日起 1 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正，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、修正服务成果、采取补救措施等形式，并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要协调或补充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执 肆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

5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甲 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 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孟智杰

签 订 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